

一、依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辦理，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增列 4-1-2 項「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」之失能等級第 11 級給付項目，本公司配合調整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之相關文字用詞。

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修正內容

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內容					原內容					說明
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
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(註 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(註 4)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本項未修正。
	4-1-2	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11	5%						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附註修正內容

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同意備查

修正內容			原內容			說明
附註	項次		附註	項次		
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	註 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其「 <u>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</u> 」，係指 <u>兩側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、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</u>	配合修正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，並參考勞保及強制車險審核基準，將原附註 4、4-1 末段內容移列為附註 4、4-2。
	4-2	「 <u>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</u>				本項新增。

修正內容		原內容			說明
	<u>害</u> ，係指兩側鼻孔閉塞、 <u>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</u> <u>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</u>				

二、自 109 年 1 月 1 日(含)起，一年期及長年期之有效契約所發生之保險事故(以事故日為準)按上述調整後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從新優辦理。